

泉州市鲤城区财政局文件

泉鲤政财〔2023〕64号

鲤城区财政局关于督促清退应退未退 沉淀保证金的通知

高新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预算主管部门:

为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减轻市场主体负担,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助力市场主体发展,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清退应退未退的沉淀保证金。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22〕56号)的相关要求,现将清退应退未退的沉淀保证金工作通知如下:

一、清退范围

1. 投标(响应)保证金。自2021年6月起,在鲤城区由财政部门监督管理的政府采购活动已执行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的政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形式变相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所有涉及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均应予以清退。

2. 履约保证金。关于印发鲤城区“全速鲤办 共赢未来”服务企业若干举措(第一批)的通知(泉鲤政办明传〔2023〕14号)的相关要求,鼓励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情况免收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

汇票、本票、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原则上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2%。供应商在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事项后根据采购合同应向供应商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均应予以清退。

3. 质量保证金。严格执行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制度，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属于《福建省政府部门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之外的涉企保证金，一律不得收取。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中，收取或变相收取质量保证金，或者工程项目中已达到合同约定的退还条件，均应予以清退。

二、工作要求

1. 认真组织开展保证金清退工作。区直各预算主管部门应认真组织开展自查，汇总报送本单位及所属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项目保证金专项清退台账，并指导督促整改到位。

2. 按时报送开展情况报告和台账。区直各预算主管部门应于 2023 年 8 月 20 日前将台账报送区财政局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自查未发现问题的，也应当在台账上填“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反馈。上述材料请同步扫描发送至 3033148259@qq.com。区财政局将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前将开展情况报告和台账报送市财政局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3. 对账销号整改到位。本次专项清理发现问题应在 2023 年 9 月 4 日前整改到位，对未完成整改的，预算主管部门应当每周更新一次台账向区财政局报送，并说明原因。财政部门将结合政府采购领域“清障破垒”专项行动进行抽查，对采购人的违规行为予以督促整改到位，对拒不整改的依法予以严肃处理。

联系人：小黄 联系电话：0595-22355897

附件：鲤城区政府采购项目保证金专项清退情况明细表

泉州市鲤城区财政局

2023 年 8 月 7 日



鲤城区政府采购项目保证金专项清退情况明细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序号	单位级次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保证金类型 (招标/履约/ 质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预算金额 (元)	合同包号	合同包预算 (元)	中标/成交供应 商	中小企业/ 否	合同金额 (元)	合同签订 时间	保证金的 收取形式	保证金比 例	约定保证金 金额(元)	已收取保证 金金额 (元)	已清退金额 (元)	未清退金额 (元)	退回时间	未清退 原因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备注：1. 同一项目中多个合同包的，按合同包数量分别填报。仅1个合同包的，合同包号填1。
 2. 保证金的收取形式：现金、转账、保函、支票、汇票、本票、其他。
 3. 本表仅填写需要清退的保证金，不属于清退保证金范围的无需填写。

